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425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汤亮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景尚名郡7栋

代理机构 北京铭商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字门锁；自行车头盔；智能手机用套；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手机用自拍杆；计算机；扬声器音箱；小型投影仪；电动汽车用充电桩；眼镜